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20-00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041,360.00元,有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收款单位
1	2019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行(2019)31号	信雅达
2	知识产权补助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信雅达
3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区配套资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2020)4号	信雅达
4	2019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配套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协(2020)1号	信雅达
5	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资助	8,960.00	与收益相关	杭高新市监(2020)6号	信雅达
6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件暂未出	信雅达
7	2019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项目资助	170,4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企(2019)74号	数码公司
8	2019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科发高(2016)88号	科技公司
9	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4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科计[2019]155号	科技公司
10	2019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科发高(2016)88号	三佳公司
11	2019年度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政函(2019)42号	三佳公司
12	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科计[2019]155号	泛泰公司
合计		6,041,3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港昇于2020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

珠海港昇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07号),珠海港昇目前已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现场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通过上证e互动提前对投资者及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和整理。与会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已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继续进行落实、补充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5日、2月12日、2月19日、2月26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临2020-016、临2020-017、临2020-019)。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17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1元,相对于当日0.45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55%。截止2020年3月18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906,52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二次分红,2020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0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九次分红,2020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2	1.02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835,776.80	2,816.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3,577.68	281.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0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3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3日

至2020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大连重工投资建造8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0/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四)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传　　真:(020)38162888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四)邮政编码:510623

(五)联 系 人:王健

(六)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在大连重工投资建造8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钜盛华将其持有的南玻集团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A股 (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7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孙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3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钜盛华与其全资孙公司中山润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南玻集团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山润田。由于拟转让股份中81,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因此,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2020年3月1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86,633,447股无限售流通A股过户登记已完成,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中质押股份数量为81,000,000股,截至2020年3月16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钜盛华	是	81,000,000	93.50%	2.61%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钜盛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3月16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		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86,633,447	2.7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3,447	2.7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633,447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山润田是转让方钜盛华的全资孙公司,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20年3月17日,中山润田将持有的南玻集团8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润田	是	81,000,000	93.50%	2.61%	否	否	2020年3月17日	质押解除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山润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润田	86,633,447	2.79%	0	81,000,000	93.50%	2.61%	0	0.00%	0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7,577,954	21.1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51,709,088	1.6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5,920,489	25.61%	0	81,000,000	10.18%	2.61%	0	0.00%	0	0.00%

(注: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657,577,954股;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B股股票共计51,709,088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1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9-20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见附件3)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20年3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